

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



2016年12月27日

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目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二) 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其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中心工作人员、志愿者等人员，免费为经济困难，且符合援助范围的当事人提供代书，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代理，刑事辩护等服务，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三) 解答法律咨询

二、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为江源司法局局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

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二) 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7 人，实有 8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 7 人，实有在职人数 8 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收入		支出					
收入项目	2017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	2017年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支出性质	2017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2,364.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517,641.60	一、基本支出	759,231.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66.59	工资福利支出	517,641.60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23.1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66.5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20,028.19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723.16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转移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债务还本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基本建设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203.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2,364.76	本年支出合计	759,231.35	本年支出合计	759,231.35	本年支出合计	759,231.35
上年结余	46,866.59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759,231.35	支出总计	759,231.35	支出总计	759,231.35	支出总计	759,231.35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余	用事业单位基 金弥补收支差 额
合计		759,231.35	712,364.76					46,866.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028.19	673,161.60					46,866.59	
20406	司法	720,028.19	673,161.60					46,866.59	
2040607	法律援助	28,424.50						28,424.50	
2040650	事业运行	691,603.69	673,161.60					18,44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03.16	39,20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03.16	39,203.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03.16	39,203.16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759,231.35	759,23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0,028.19	720,028.19			
20406	司法	720,028.19	720,028.19			
2040607	法律援助	28,424.50	28,424.50			
2040650	事业运行	691,603.69	691,60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03.16	39,20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03.16	39,203.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03.16	39,203.1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本年收入	712,364.76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2,364.7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673,161.60	673,161.60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9,203.16	39,203.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712,364.76	支出总计	712,364.76	712,364.7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比2016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712,364.76	712,364.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73,161.60	673,161.60			
20406	司法		673,161.60	673,161.60			
2040607	法律援助						
2040650	事业运行		673,161.60	673,16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203.16	39,20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203.16	39,203.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03.16	39,203.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2,364.76	568,364.76	144,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641.60	517,641.60	
30101	基本工资	253,836.00	253,836.00	
30102	津贴补贴	215,052.00	215,052.00	
30103	奖金	21,153.00	21,153.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00.60	27,600.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000.00		144,000.00
30201	办公费	144,000.00		144,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23.16	50,723.16	
30311	住房公积金	39,203.16	39,203.16	
30314	采暖补贴	11,520.00	11,520.00	
3031401	采暖补贴（在职）	11,520.00	11,52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元

2016年预算					2016年执行数					2017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798.00		30,000.00		30,000.00	2,798.00	10,231.86		10,231.86		10,231.86		32,880.00		30,000.00		30,000.00	2,79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白山市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白山市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元					
项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资金来源		
			小 计	经费补助收入	与非税收入挂钩
合计			712,364.76	712,364.7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采暖补贴（在职）	2040650	11,520.00	11,52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39,203.16	39,203.16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040650	253,836.00	253,836.00	
工资福利支出	奖金	2040650	21,153.00	21,153.00	
工资福利支出	津贴补贴	2040650	215,052.00	215,052.00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0650	27,600.60	27,600.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20406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2040650	144,000.00	144,000.00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白山市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元					
项目名称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资金来源		
			小 计	经费补助收入	与非税收入挂钩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采暖补贴（在职）	20406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040650			
工资福利支出	奖金	2040650			
工资福利支出	津贴补贴	2040650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06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20406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20406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白山市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性质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0.00					

上年结余支出预算表

白山市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年预算数			用 途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866.59	46,866.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866.59	46,866.59		
20406	司法	46,866.59	46,866.59		
2040607	法律援助	28,424.50	28,424.50		
2040650	事业运行	18,442.09	18,44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7年收支总预算71.24万元，比2016年减少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2017年收入预算71.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24万元，占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2017年支出预算7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24万元，占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201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占94%；住房保障类支出占6%。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20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1.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6.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江源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招待费 0.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204类06款07项：公共安全支出一司法一法律援助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2、204类06款50项：公共安全支出一司法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221类02款01项：住房保障支出一住房改革支出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

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